

9.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-2026年驻马店市乡镇（街道办）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驻马店市乡镇（街道办）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兴中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兴中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